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吾輩工人行發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　地址：臺灣郵政台北第二三一號之二
承印者：聯合報印刷廠　今年出版二六〇期　每份零售二元五角　每月十七五元
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三六號新聞紙類　掛號郵資已付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局台誌字第〇一七號
號碼　第一六〇號
電話　總機：7682161-9
訂閱處：7676146
傳真部：7676113
採訪部：7676207
工商服務部：7676215
7654754

商業團體法修訂草案完成

規定公司行號輸出商品時 均應向公會辦理登記

【本報訊】政府於修訂商業團體法，規定各公司行號輸出商品時，均應向公會辦理登記，並於外銷商品上註明國貨字樣，以資識別。

修正後之商業團體法共分八章二百五十條，作為國內貿易及國際貿易用。

內政部部長邱創煥曾於日前指出，修訂商業團體法，主要目的在於配合對外貿易的發展，以及國際貿易的需要。

這項修訂草案，已完成初稿，並於日前舉行第一次研討會，有關單位與會人士，對該草案，多次研討，並作了若干修正。

商業團體法修正草案，主要內容有：

一、商業團體之組織，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業務之性質，劃分為國內貿易業、國際貿易業、協調同業間利益業、增進國際貿易業等四種。

二、商業團體之設立，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業務之性質，劃分為國內貿易業、國際貿易業、協調同業間利益業、增進國際貿易業等四種。

三、商業團體之設立，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業務之性質，劃分為國內貿易業、國際貿易業、協調同業間利益業、增進國際貿易業等四種。

四、商業團體之設立，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業務之性質，劃分為國內貿易業、國際貿易業、協調同業間利益業、增進國際貿易業等四種。

五、商業團體之設立，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業務之性質，劃分為國內貿易業、國際貿易業、協調同業間利益業、增進國際貿易業等四種。

六、商業團體之設立，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業務之性質，劃分為國內貿易業、國際貿易業、協調同業間利益業、增進國際貿易業等四種。

七、商業團體之設立，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業務之性質，劃分為國內貿易業、國際貿易業、協調同業間利益業、增進國際貿易業等四種。

八、商業團體之設立，除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業務之性質，劃分為國內貿易業、國際貿易業、協調同業間利益業、增進國際貿易業等四種。

公會得訂最低價格

實施外銷統一報價

【特定地區輸出業同業公會】對輸出商之各種輸出品，為維持合理價格，避免同業間之惡性競爭，得訂定最低價格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。

【會員